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份，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方案部分细节洽谈中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年月日